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市构建“一中心四组团”发展新格局，认真履行财政管理职责，充分结合当前财政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为促进我市经济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我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强化收入征管，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大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夯实党建基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衔接省、梅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是根据市政府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对所属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没有违法设立或者变相设立行政许可，也没有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自行设定行政许可，目

前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只剩下1项。二是认真梳理地方性市场准入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行政职权,公示了取消的2项行政职权,加强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衔接。三是积极稳妥地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按照省统筹的进度完成了9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并与梅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从而进一步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大推进了我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改革进程。

2、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我局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进行梳理和确认,严格按照经确认并公布的权责清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使我局干部职工更加明晰财政部门行政权力边界。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报送、备案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一是组织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共清理出我局代市政府起草的现行政府规范性文件14件,决定保留的有7件,需适时修改的有3件,需废止的有4件;清理出部门规范性文件5件,决定保留2件,需废止的有3件。对于需要修订的文件,我们积极开展了修订工作。二是在文件制定过程中严格把关,做好主体、内容和征求意见等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切实提高审核能力和质量。今年由我局代市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共2件,在提请局领导班子讨论前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三是制定了《兴宁市财政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要求,促进了我局规范性文

件制定及备案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 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了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或作出决策；二是对 8 份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三是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由卢跃峰律师为主的律师团队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对我局提出的法律咨询进行解答和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草拟、审查我局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件和各种经济合同等，为我局依法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四是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决策行为都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我局从执法的制度、人员、监督方式三个层面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在执法制度层面，向各股室宣传省法制办的《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兴宁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案卷标准》和《兴宁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界定行政执法事项范围，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在执法人员层面，坚持新录用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考证上岗制度，对我局执法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现有持证人员 50 名。在执法监督方式层面，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加强监督，规范执法过程。

(五)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行使

为提高依法行政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我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省、市政府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等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公开的信息做到真实易懂，方便公众监督；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做好答疑解惑工作，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影响力；信息公开后，关注社会反响，及时收集、了解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常抓不懈，多措并举，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了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一是贯彻落实我局“七五”普法规划，制订了《兴宁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组织修订了《兴宁市财政局制度汇编》，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提供了重要制度依循；二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纳入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内容；三是向全局干部职工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组织了 2019 年度学法考试，开展了观看法治视频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四是组织全市相关单位参加“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认识和依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能力；五是举办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2019 年财政支农政策暨村级财务管

理培训、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业务培训等 8 场培训，培训人次达 1880 多，大大提高了全市财政系统和财会人员的财经法规意识。

二、存在不足

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随着中央、省、市对法治政府建设不断作出新部署，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与上级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与形势任务的新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还是有待提高，存在部分现场检查笔录填写不完整、行政许可缺少受理回执等问题，不能很好地反映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二是执法人员队伍的法律素质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计划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要发挥法治对转变政府职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继续抓好主题教育工作，坚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二）不断强化和完善对财政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和分工，协同各股室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牢牢把握财政法治工作的政治性，切实加强党对财政法治工作的领导，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紧紧围绕财税体制改革中心工作，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切实做到活动有计划、工作有部署、成效有保障。

（三）重点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各单位、各行业依法管理工作，着力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支持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强化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职责。继续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督促指导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合法性和均衡性，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维护预算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现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加强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制审核，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推进行政规范化建设。我们计划结合局里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布置会来开展执法培训，定期开展案卷评查，从而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和公示公开工作，确保执法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兴宁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9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Xingning Ci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the characters "兴宁市财政局" (Xingning City Finance Bureau)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eal, the date "2019年12月19日" is stamped in red ink.